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1月 13日收到公司董事潘文标先生的通知,潘文标先生于 2015年 11月 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7‰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增持人:潘文标先生
- 二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- 三、增持方式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。

四、增持情况:本次增持前,潘文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本次增持6,200股,增持后,潘文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,2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7‰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增持人后续无增持计划。

- 2、潘文标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潘文标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潘文标先生承诺,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 股份。
- 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